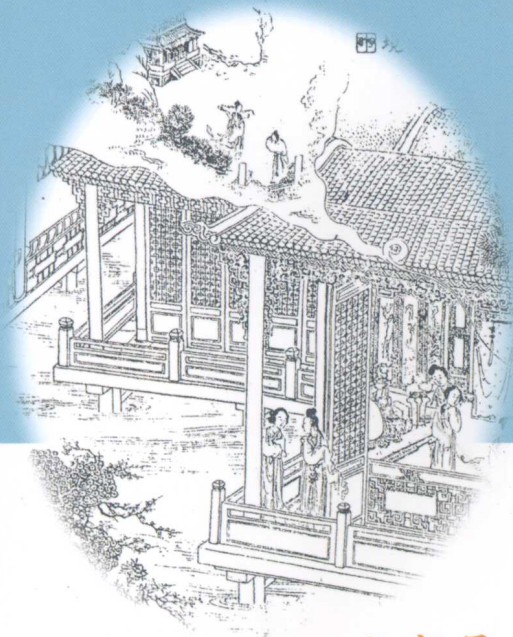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名家导读版·高中部分

红楼梦 (上)

曹雪芹 高 鹗 著
王 平 注

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推荐书目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

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

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推荐书目

红楼梦 (上)

曹雪芹 高 鹗 著
王 平 注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楼梦/(清)曹雪芹,(清)高鹗著;王平注. —济南:山东文艺出版社,2007.9

(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·高中部分)

ISBN 978-7-5329-2782-1

I. 红… II. ①曹…②高…③王… III. 章回小说—中国—清代 IV. 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06414 号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集团网址 www.sdpress.com.cn

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

电子邮箱 sdwy@sdpress.com.cn

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

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

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张/44 插页/2 千字/1091

印 数 1-6000

定 价 53.00 元

出版说明

语文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，中小学语文教育是全面素质教育的基础，中外优秀文学作品是语文学习的重要内容。为了提高中小学生的语文素质，教育部先后于2001年和2003年颁布了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、《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新课标”）。“新课标”规定了不同阶段学生的阅读量，指定了52种课外阅读书目，其中九年义务教育阶段20种，高中阶段32种。

为了积极配合语文“新课标”的实施，依据教育部的指定书目，我社特面向广大中小学生推出一套普及版“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”。该丛书既包括教育部指定的全部书目，又根据新课标的要求作了适当的延伸扩大。

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：

一、书目经典，涵盖面广。本丛书有适合小学生阅读的中外童话、民间故事和中国古代诗歌，有适合初中生和高中生阅读的中国古代诸子作品、中国现代名家散文及外国经典长篇小说、短篇小说和散文。这些作品经历了几十年乃至百年、千年的淘洗而成为广为传诵的经典，对培养中小学生的人文精神、审美趣味和阅读兴趣，提高中小学生的语文素质有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版本精良，名家荟萃。本套丛书选本精良，质量上乘，每本书均由国内一流专家、翻译家倾心打造。尤其是在外国名著版本的选择上，根据教育界、学术界、出版界专家的推荐，我们从几种、十几种甚至几十种版本里优中选优，力求把最精美的作品奉献给广大中小学生。

三、重点突出，实用性强。本丛书的每一本书前均有一篇“导读”，全面介绍作者的生平、作品的内容及作品的特色，通过它读者可以快速地了解本书的内容，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、文学特点，便于自学。大部分书目还设置了思考练习题和名句摘录等内容。思考练习题重在引导学生展开横向和纵向思维，拓展想象空间，扩大中小学生的想象力；名句摘录部分便于学生朗读背诵。通过阅读名著、背诵名篇，可以更有效地应对中考、高考，实用性大大增强。

四、装帧精美，定价低廉。本套丛书版式灵活，印制精美，根据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学段的情况灵活多样地设定版式；有的根据需要，还配有形象生动的插图。在保证丛书高质量的同时，还响应国家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的要求，定价较低，适应中小学生的购买能力。

总之，本丛书文质兼美，适合中小學生阅读，希望它能得到广大学生、家长、老师的喜爱，对中小学素质教育有所裨益。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导 读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优秀的中国古典小说，自从清代乾隆年间问世以来，它对中国小说、文学乃至中国社会文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王国维 1904 年发表的《红楼梦评论》，以“解脱说”立论，成为“红学”史上第一篇评论其思想意义和美学价值的文章。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前，以“索隐派”为主导的“旧红学”一直占主导地位。新文化运动时期，学术界兴起了研究《红楼梦》的热潮，以胡适为代表的一批“红学”家取得了丰硕成果。1921 年胡适发表《红楼梦考证》，确立了《红楼梦》的作者为曹雪芹，后四十回系高鹗所续，从此开始了“新红学”的时代。

曹雪芹名霑，字梦阮，号雪芹，又号芹圃、芹溪。其生卒年因无明确的文献资料记载，所以学术界始终存在着争议。《石头记》甲戌本第一回中有脂砚斋的一条评语，说“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。……甲午八月泪笔。”根据这条批语，曹雪芹当卒于乾隆二十七年除夕，即 1763 年 2 月 12 日。但曹雪芹的好友敦敏《懋斋诗钞》中有一首赠给曹雪芹的诗，按照《懋斋诗钞》的编年来推断，此诗应写于癸未年春即 1763 年春。另一好友敦诚有《挽曹雪芹》诗，注明写于甲申年即 1764 年。于是有人怀疑那条批语所署时间有误，曹雪芹应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，即 1764 年 2 月 1 日。而曹雪芹的生年，又是根据其卒年推知的。敦敏的那首挽诗说“四十年华付杳冥”，那么曹雪芹应

40岁去世，于是有学者定其生于1724年。但另一位好友张宜泉有《伤芹溪居士》诗，特别注明“年未五旬而卒”。既然说“年未五旬”，那么去世时应将近50岁。据此或定其生于1719年，或定其生于1715年。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曹雪芹生于1715年。

关于曹雪芹的祖籍，历来学术界有河北丰润说和辽宁辽阳说。其先世原为汉人，明末入满洲籍，属汉军正白旗，后转满洲正白旗。其祖先随清兵入关，得到宠幸，家庭逐渐显赫。据史料记载，雪芹曾祖曹玺因“随王师征山右有功”，受到顺治的赏识和信任，其妻孙氏成为康熙的乳母。康熙即位后，始设江宁织造局，就派曹玺为首任织造。雪芹祖父曹寅少年时是康熙的“伴读”，后继曹玺任江宁织造。曹寅去世后，雪芹的父辈曹颀、曹頫又先后任江宁织造。其间还曾兼任两淮巡盐御史，前后约60年。康熙六次南巡，其中四次以江宁织造府为行官，曹家遂成为江南望族。雍正即位后，曹家受到冷落。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朝廷以曹頫“行为不端”、“款项亏空”等罪名将其革职抄家，次年被遣回北京。

曹雪芹少年时代在南京度过，享受着荣华富贵。但回到北京后，一落千丈，穷困潦倒。晚年移居西郊，“蓬牖茅椽，绳床瓦灶”，“满径蓬蒿”，“举家食粥”。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），他因幼子夭亡，感伤成疾，卧床不起，于是年除夕离开了人世。经历了人间的盛衰巨变，体验了社会的世态炎凉，曹雪芹对现实既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，又感到了人生的空幻。他愤世嫉俗，性格诙谐，喜酒善谈，常常回忆往事，所谓“秦淮风月忆繁华”，“废馆颓楼梦旧家”。正是出于对现实的认识，对人生的感悟，以及对往事的思索，促使他在极度艰难的境况中坚持创作了《红楼梦》这部不朽的名作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的成书过程，学术界存在着许多不同意见。《石头记》甲戌本第一回有一眉批说：“雪芹旧有《风月宝鉴》之

书，乃其弟棠村序也。”所以，不少学者认为，《风月宝鉴》是《红楼梦》的初稿，《红楼梦》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增删修改而成。也有的学者认为，《风月宝鉴》和《红楼梦》是两部小说，作者将两部小说合为一体，所以《红楼梦》中的某些情节如“正照风月鉴”、“淫丧天香楼”等与全书不太吻合。还有学者根据《石头记》甲戌本第一回列举了《石头记》、《情僧录》、《红楼梦》、《风月宝鉴》、《金陵十二钗》等书名，认为本来都是各自不同的小说，曹雪芹“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，正是对这几部小说的最后合成加工。当然，更多的学者认为这不过是同书异名而已。

《红楼梦》最初以 80 回抄本的形式在社会上流传，本名《石头记》。这些传抄本大都有署名脂砚斋、畸笏叟等人的评语，故习惯上称之为“脂评本”或“脂本”。至今已先后发现十几种属于这一系统的本子，主要有“甲戌本”，残存 16 回。“甲戌”为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，就底本而言，这是目前所发现抄本中较早的一种。“己卯本”残存 41 回又两个半回，“己卯”即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），该本系乾隆时怡亲王府藏本，故又称“怡府本”。“庚辰本”残存 78 回，“庚辰”即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，在脂本系统中是较完整的一种。这三种本子都是曹雪芹生前便开始传抄的本子，因此对《红楼梦》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。另外较重要的脂评本尚有“甲辰本”（1784），存 80 回，书名第一次题为《红楼梦》。前苏联列宁格勒（彼得格勒）藏本，残存 78 回，于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传入俄国。戚蓼生序本，因有正书局于 1912 年石印该本，故又称“有正本”。

所谓脂砚斋评语，实际上并非仅有脂砚斋一人，其中比较重要的是“脂砚斋”和“畸笏叟”。从他们的评语来看，他们两人与作者的关系应十分密切，但脂砚斋、畸笏叟究竟是谁，则歧见迭出。或云为雪芹之父，或云为雪芹叔父，或云为雪芹之兄，或

云为雪芹之妻，或干脆认为即作者本人。要之，他们对《红楼梦》的创作过程非常熟悉，经常对某一情节抒发感慨，或提出修改意见。因此，这些评语对于研究曹雪芹及《红楼梦》的成书具有重要价值。但各种脂评本的评语多少不一，且有相互抵牾之处，所以也需要认真加以辨析。

一般认为《石头记》甲戌本（1754）是其开始流传的抄本，在近40年后的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，出现了《红楼梦》的120回活字印刷本，即“程甲本”。该本卷首的序言称，此书是程伟元历年搜求各种抄本所得，然后与高鹗一起“细加厘剔，截长补短”，整理而成。次年，两人“复聚集各原本，详加校阅”，对甲本“补遗订讹”、“略为修辑”，重新排印，即所谓的“程乙本”。程伟元（1745？—1819？），字小泉，江苏苏州人。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前流寓北京，致力于搜集《红楼梦》的各种抄本。高鹗（1763—1815），字兰墅，别号红楼外史，祖籍辽宁铁岭，属汉军镶黄旗内务府。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中举，六十年（1795）中进士，历任内阁中书、汉军中书、江南道监察御史、刑科给事中、翰林院侍读等职。著有《高兰墅集》、《兰墅诗抄》、《小月山房遗稿》、《吏治辑要》等。《红楼梦》后40回究竟是谁所作，学术界也有争论。高鹗妻兄张问陶《赠高兰墅（鹗）同年》诗题下注云：“传奇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，俱兰墅所补。”有人据此即认为后40回乃高鹗所补。但这一“补”字，既可理解为“补作”，也可理解为“修补”。所以也有人认为曹雪芹已经有了后40回的初稿，高鹗只不过作了些修补而已，程伟元的序言大概也是这种意思。但研究者们又发现前80回与后40回无论思想内容还是艺术表现及语言表达均有一定差距，故不太可能出于同一人之手。总之，这一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。

高鹗、程伟元所修补的后40回，尽管与前80回相比有一定差距，但毕竟使《红楼梦》成为一部完整的小说，其中的人物、

情节基本上符合前 80 回的设想，有些描写还相当成功。但小说结局让贾府“兰桂齐芳，家道复初”，似与作者原意相左，可以说是最大的败笔。程高本的刊行，使《红楼梦》的传播更为广泛，其后出现的大量刻本，都属程高本系统。1927 年，上海亚东图书馆据胡适所藏程乙本重新校读排印，此后许多刻本多以程乙本为底本。《红楼梦》广泛流传后，产生了 30 多种续书，主要有逍遥子的《后红楼梦》、秦子忱的《续红楼梦》、陈少海的《红楼复梦》、海圃主人的《续红楼梦》、归锄子的《红楼梦补》、花月痴人的《红楼幻梦》、云槎外史的《红楼梦影》等。但这些续书大都平庸粗俗，文笔拙劣，与《红楼梦》不可同日而语。《红楼梦》还被改编为戏剧、影视剧等许多形式，受到观众的喜爱。在国内，《红楼梦》有许多少数民族语言的译本，在国外则有英、法、俄等十几种语言的节译本和全译本。

二

关于《红楼梦》的创作主旨，历来有着不同的见解。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是“展示了一个多重层次、又互相融合的悲剧世界”，其中包括封建家族由盛到衰的悲剧、宝玉的人生悲剧、爱情婚姻悲剧、女子的青春悲剧等等。同时还应看到，这些不同层次悲剧之间是密切关联、融为一体的，其融合的基础就是对人生的感悟。作者在第一回便说：“此回中凡用‘梦’用‘幻’等字，是提醒阅者眼目，亦是此书立意本旨。”所谓“梦”、“幻”者何也？作者又借僧道二人之语说：

那红尘中有却有些乐事，但不能永远依恃；况又有“美中不足，好事多魔”八个字紧相连属，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，人非物换，究竟是到头一梦，万境归空，倒不如不去的好。

这正是作者“历过一番梦幻之后”的人生感悟。还有跛足道人的

《好了歌》、甄士隐的《好了歌注》，归结起来也不过是“到头一梦，万境归空”之意。更值得玩味的是“太虚幻境”中的那副对联：“假作真时真亦假，无为有处有还无。”在作者看来，如果把世俗的一切现象当做“真”，那么这个“真”实际上仍然是虚幻不实的“假”和“无”。

《红楼梦》描写了以贾府为首的四大家族由盛到衰的全过程，由盛到衰，也即由假到真，由有到无。《红楼梦》中贾府的兴盛主要是依靠政治的原因，是凭借着文治武功的封赏。而其衰落的原因则比较复杂。从前80回的情节描写中至少可以发现两明一暗三方面的原因。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有一句名言，这就是“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”。它告诉我们，《红楼梦》所叙故事开始，贾府“已不及先年那样兴盛”：“如今生齿日繁，事物日盛，主仆上下，安富尊荣者尽多，运筹谋画者无一；其日用排场费用，又不能将就省俭，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，内囊却也尽上来了。”这可以说是贾府衰落的原因之一，但实际上是一个无法避免的两难问题。作为贵族官宦之家，必然“生齿日繁，事物日盛”，这甚至可以说是兴盛的标志。在这种环境中生活的贵族后代，难免不“安富尊荣”，而且这四个字也往往被贵族之家引为自豪，并不认为是坏事。这样看来，贾府的由盛转衰实在是合乎规律的一个过程。

问题还并非仅在于此，正如冷子兴紧接下去的一番评论：“这还是小事，更有一件大事：谁知这样钟鸣鼎食之家，翰墨诗书之族，如今的子孙，竟一代不如一代了！”这可以说是贾府衰落的原因之二，但更是一个无法挽回的难题。一方面封建教育从内容到形式都日益显示出其虚伪与僵化，安富尊荣的贵族子弟们早已将其置之脑后，只知求仙访道、寻欢作乐、奢侈糜费、醉生梦死，从而促使了封建家庭的衰落。另一方面，新生的个性解放思想、初步的民主思想逐渐浸润到贵族子弟之中，孕育了一批封

建礼教、封建专制的叛逆者，他们从另一个角度也同样促使了封建家族的衰落。贾府之所以衰落还有更隐晦因而也更深刻的原因，这就是朝廷内部的倾轧、瞬息万变的政治风云。早在第二十二回，元春的灯谜便已透出不祥之兆。元春得宠，是贾家兴盛的政治保证；她的短寿也必然使贾家“回首相望已成灰”。而元春为何短寿？这其中也颇有些难言之隐。到了第七十五回，甄家犯罪被抄暗示着贾家的未来命运。贾家的兴衰自然而然与朝廷政治发生了关联，其由盛转衰也就愈加难以估摸，说不定什么时候灾难便会降临到自己头上，这就更容易产生人生如梦的幻灭感。

《红楼梦》还寄寓着作者“无材可去补苍天，枉入红尘若许年”的身世感叹，“风尘碌碌，一事无成”，“实愧则有余，悔又无益之大无可如何之日也”，这仍是一种沉痛的幻灭感。宝玉的一生是充满苦恼的一生，他生活在大观园的女儿群中，无论众姊妹也好，无论众丫鬟也好，他都以爱心体贴他们，爱护他们。他希望这种纯洁无瑕的世界能够永恒，因而他“喜聚不喜散”。但现实却是无情的，当众姊妹、众丫鬟风流云散时，他也只好悬崖撒手、回归到虚无缥缈的大荒山中了。宝玉最大的追求是个性的自由，力求自由平等的人际关系。他从来不摆公子的架子，“连那些毛丫头的气都受的”。他尊重丫鬟们的个性，维护他们的权利，希望他们能获得人身自由。但这一愿望根本无法实现，身患重病的晴雯被拖出怡红院，当着母亲的面，他不敢说一句求情的话。只有在王夫人离开后，他才倒在床上号啕大哭。在大观园外，他与秦钟、蒋玉菡、柳湘莲结为挚友，而不计较这些人的身份地位。但是，他的行动却处处受到限制甚至惩罚。他希望与志同道合的黛玉结为百年之好，但家长却为他安排了另外的婚配对象。他在政治上、经济上没有任何权力，不能按照自己的志趣去选择生活道路和生活方式。对这种个性的不自由他有着强烈的感受，他的追求与现实尖锐对立，因而当追求的一切都化为泡影

时，他只好遁入空门。

宝玉想做的事不能自由地去做，他不想做的事却又被迫着去做；他愿意交往的人不允许他去交往，他不愿想见的人却被逼迫着去相见。贾政虽是他的亲生父亲，但却是他最不愿见的人，但在家长的绝对权威下，只要贾政一声令下，他就必须乖乖地赶去应命。他最讨厌读书应举之事，但慑于父亲的威逼，又不能不去应付。他最恨贾雨村之流的国贼禄鬼，但出于父亲的命令又不能不去相见。宝玉具有极强的灵性与慧根，对人生的种种苦恼他十分敏感。第二十三回“听曲文宝玉悟禅机”和第三十六回“识分定情悟梨香院”，集中描写了宝玉的悟性。从小小的矛盾纠纷中，他悟到了“从前碌碌却因何？到如今回头试想真无趣”！从龄官拒绝为他演唱[袅晴丝]，他悟到了“人生情缘，各有分定”。对于人生的结局，宝玉也不止一次地思索过，他多次向黛玉表白：“你死了，我做和尚去。”当黛玉真正离开人世时，他也看破了红尘，斩断了情缘。

《红楼梦》开头就声明这部书是“大旨谈情”，在“色”与“空”之间，作者特意加了一个“情”字，所谓“因空见色，由色生情，传情入色，自色悟空”，“情”成为全书描写的主体。贾宝玉可以说是一个真正的情种，他追求的是心灵相契的真情，因此如醉如痴地爱着黛玉。黛玉视宝玉为唯一知音，把希望寄托在与宝玉的爱情之中。但她并不因此而委曲求全，与世俗势力相妥协。她与宝玉的爱情正是建立在这种心心相印的基础之上，但却不为家长们所容。宝钗随分安时，恪守礼教，尽管她的容貌不亚于黛玉，但她的性格却是冷漠的，理性压倒抑制了她的情感。因此，宝玉虽然也羡慕过她的美貌，但最终还是选择了“木石前缘”。然而贾薛两家却希望宝玉和宝钗结为“金玉良缘”，使富贵荣华能够继续下去。出于这种考虑，封建家长们不得不扼杀了宝黛之间的爱情，但宝钗也并没有获得宝玉的爱。一是没有婚姻的

爱情，一是没有爱情的婚姻，两者都无法摆脱悲剧的结局。“一个是水中月，一个是镜中花”，到头来不过是“声色之幻”而已。《红楼梦》的动人之处、深刻之处不仅仅在于它热情讴歌了至情、真情、痴情，假若如此，它也不过是第二部《牡丹亭》罢了。它的最伟大处乃在于宣告了真情的毁灭。作者由情悟空，悲悼的是自己美好理想的毁灭。

《红楼梦》倾尽心力为那些闺阁女子昭传，但她们无一例外地经历了不幸的一生，所谓“怀金悼玉”、“千红一窟（哭）”、“万艳同杯（悲）”，即是此意。“金陵十二钗”中宝钗、黛玉的悲剧已如上述，其他几位也同样如此。贾府的四位小姐元春、迎春、探春、惜春虽然才貌不同、性格各异，但悲剧的结局却无一例外。元春封闭在深宫幽院之内，抑郁而死；迎春误嫁中山狼，被蹂躏而死；探春远嫁他乡，一似断了线的风筝；惜春从三位姐姐的不幸中认清了女子的命运，出家为尼。四人的遭遇都是“原应叹息”的结局。李纨年纪轻轻便守寡，恪守着封建礼教，但最后的结局仍是“枉与他人作笑谈”。王熙凤泼辣果敢，人称“凤辣子”，但“机关算尽太聪明，反误了卿卿性命”。史湘云豪爽乐观，但“终久是云散高唐，水涸湘江”。妙玉虽已遁入空门，忘情世外，但依旧是“终陷泥淖中”。秦可卿乳名“双美”，其娇艳动人可想而知，但却“淫丧天香楼”。凤姐之女巧姐虽然生于贵族之家，但从小便命运坎坷。“金陵十二钗”之外的尤氏姐妹，一温顺一倔强，但其命运都极为悲惨。至于像晴雯、鸳鸯、金钏、平儿等大小丫鬟，司棋、香菱等处于社会下层的女子，其命运就更为不幸了。

尽管《红楼梦》流露出了如此沉痛的幻灭感，但并不意味着作者已从幻灭中获得了解脱。作者自云“欲将以往所赖天恩祖德，锦衣纨绔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，背父兄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谈之德，以至今日一技无成、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

下人：我之罪固不免，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，万不可因我之不肖，自护己短，一并使其泯灭也”。作者仍被为什么“好便是了，了便是好。若不了，便不好；若要好，须是了”的妙谛所困扰，因此才会这样动情地写出这样一部大书。看到了事物的幻灭而又不情愿承认其幻灭，遂使《红楼梦》充满着悲剧的痛苦，而非彻底解脱后的快慰。

三

与以往小说相比，《红楼梦》在人物塑造方面又有了明显的发展，首先是摆脱了人物类型化、绝对化、脸谱化的缺陷与不足。现实生活中人物性格是复杂的、变化的、多层次的，《红楼梦》遵循着现实生活的真实性和丰富性，塑造出了一个个有血有肉的鲜活的人物形象。宝玉、黛玉是作者倾心打造的带有理想色彩的两位主人公，但他们身上都有着明显的弱点。宝玉确实一心一意爱着黛玉，但他的“情不情”，他的“爱博而心劳”，他的“泛爱”，从某种意义上说又是贵族公子的普遍情结。他尽管也同情晴雯、金钏等丫鬟的不幸遭遇，但他却不敢有丝毫的救助与抗争。黛玉的猜忌、刻薄乃至嫉妒无论如何也不能算做是一种美德。史湘云也是作者喜爱的一位少女，但她和宝钗一样，也曾劝宝玉“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作宰的人们，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”，以至于宝玉对她毫不客气地下了逐客令。探春头脑敏捷、敢作敢为，是一位难得的才女。但她却坚决维护封建纲纪，显得那么迂腐。尤三姐用情专一，性格刚烈，品德高洁，但又过于自信、偏执。尤二姐心地善良，与世无争，但又缺乏主见，轻信盲从。晴雯是一位很有个性的丫鬟，作者对她的赞赏不言自明，但对其他小丫鬟的狠毒又令人感到了她凶狠的一面。宝钗固然城府极深，信奉传统道德，有着浓厚的等级观念，并且八面玲珑，随分安时。但她却性格温顺，有才有貌。王熙凤是有名的“凤辣

子”，她欺上瞒下，自私狡诈，两面三刀，工于权术。但她又机敏干练，富有才干，谈吐诙谐，泼辣豪爽。秦可卿虽生活放纵，却温柔聪慧，可亲可爱。袭人既有其阴柔的一面，也有其和顺体贴的一面。其他如贾母、贾政、王夫人、邢夫人、薛姨妈、赵姨娘、贾珍、贾琏、迎春、惜春、薛蟠、贾雨村以及大大小小的丫鬟仆人，也无不如此。

其次，对性格相对或性格相近的人物通过比较进行刻画，从而突出了人物的个性。宝钗和黛玉是对立互补的两位女主人公，她们两人的不同之处十分鲜明：一个善柔，一个善刚；一个用曲，一个用直；一个徇性，一个任性；一个做面子，一个绝尘埃。迎春与探春都是贾府的小姐，但一个素性懦弱，胸无大志；一个才干超人，志向高远。凤姐与李纨都是贾家的孙媳妇，一个泼辣歹毒，能言善变；一个与世无争，少言寡语。尤二姐与尤三姐是亲姊妹，但一个胆小怕事，毫无主见；一个胆大刚烈，异常自信。黛玉和妙玉有其性格相近的一面，都表现出孤高自许，目下无尘的性格特征。但黛玉不失天真和热情，妙玉却故作冷漠，甚至有些虚伪和造作。晴雯与鸳鸯两位丫鬟也有其性格相近的一面，都聪明能干，正直坚强。但晴雯更为刚烈，性格外露；鸳鸯则讲求策略，机智巧妙。

第三，注意运用衬托的方式来刻画人物性格。《红楼梦》的环境设置与人物性格密切相关，潇湘馆里“有千百竿翠竹遮掩”，“竿竿青欲滴，个个绿生凉”，既高雅静寂，又清幽凄冷，与黛玉的处境及性格相一致。蘅芜院中“异香扑鼻，那些奇草仙藤，愈冷愈苍翠”，房内是“雪洞一般，一色的玩器全无”，是宝钗“藏愚守拙”性格的写照。稻香村既简朴无华，又缺少生机，与李纨的淡漠冷清相吻合。秦可卿卧室的墙壁上挂着唐伯虎的《海棠春睡图》，桌子上摆着武则天曾用过的宝镜、赵飞燕用过的金盘等等，暗示着其放荡的性格。运用诗词来衬托人物性格，也是《红

《红楼梦》常用的手法。黛玉曾先后作过《葬花吟》、《秋窗风雨夕》和《桃花行》三首长诗，尤其是“一年三百六十日，风霜刀剑严相逼”的诗句，形象地衬托了她的处境和个性。她的《咏絮词》充满了哀怜悲情：“草木也知愁，韶华竟白头！叹今生谁舍谁收。嫁与东风春不管，凭尔去，忍淹留。”宝钗也有《咏絮词》，却是她性格的真实写照：“万缕千丝终不改，任他随聚随分。韶华休笑本无根。好风频借力，送我上青云！”以谜语来衬托暗示人物的性格，可以说是《红楼梦》的独创。贾政的灯谜“身自端方”，衬托着他古板而又正统的性格。元春的爆竹灯谜、迎春的算盘灯谜、探春的风筝灯谜、惜春的佛前海灯灯谜、宝钗的更香灯谜都无一例外地衬托了他们各自的性格特征。在“寿怡红群芳开夜宴”上，众人行花名签酒令，这些诗句也都衬托着各自的性格特征。如宝钗的“任是无情也动人”、探春的“日边红杏倚云栽”、李纨的“竹篱茅舍自甘心”、湘云的“只恐夜深花睡去”、香菱的“连理枝头花正开”、黛玉的“莫怨东风当自嗟”、袭人的“桃红又是一年春”等等，便都是如此。

第四，《红楼梦》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描写取得了突出成就，或通过语言行动显示内心，或径直以内心独白表现心理活动，从而使人物形象更为生动可感。如宝玉挨打一节，宝玉、贾政、王夫人、贾母、宝钗、黛玉、王熙凤、袭人等都有各自不同的语言行动，显示了各自不同的内心。宝玉在遭到一番痛打后，见到黛玉仍表示“就便为这些人死了，也是情愿的”，表现了他绝不屈服的叛逆性格。王夫人见宝玉被打得死去活来，不由得伤心大哭起来，但她哭的是贾珠。宝钗与黛玉先后前来探望，两人的语言和行动分别表现了她们真实内心和不同性格。宝钗见宝玉浑身是伤，点头叹道：“早听人一句话，也不至今日。别说老太太、太太心疼，就是我们看着，心里也疼……”“刚说了半句又忙咽住，自悔说的话急了，不觉的就红了脸，低下头来。”接着又为